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楊蕙鈺
被告 張嘉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莊政達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怡惠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